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，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50 在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万达写字楼 C2 座 2610 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,186,3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22,107,330 股（下同）的 7.388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0,463,3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2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3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

1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23,000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一项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,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,总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30,901,71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74%;反对276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66%;弃权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:

同意43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6362%;反对276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2434%;弃权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203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(长沙)律师事务所黄纯安律师、熊璐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